

驅逐法令與公安法令下被打人士 七十三男女遞解出境

連家屬搭火車先送往聯合邦

與在聯合邦被扣人士約一百七十名同輪遣返中國大陸

七十三名男女于兩年前連本坡政府援引公共安全法令及驅逐法令下被捕入獄之華籍人士，當局經于前日傍晚（星期二）約六時許，將該七十三名被扣人士，連同本坡。

上述被驅逐出境之人士，其中包括于一九五六年間連本坡政府援引驅逐法令，與公安法令而扣留之一些中學學生，教職員及工廠結核等。其他關係一般刑罰法被援引公安法令扣留之私會黨份子。

據悉：此七十三名被驅逐出境之華籍人士，其中包括三名女性，彼等于前日傍晚由海濱監獄與歐南監獄，被押上三輛火車，在亞齊及蘇門答臘下，送往武吉知馬路七英里之火車站，然後乘搭火車往馬來亞聯邦巴士生港口，然後由該地轉搭輪船，遣返中國大陸。

當此消息于前晚傳出後，一些在公安法令下被打扣人士之家屬，因尚未獲得當局事先之通知，致使彼等頗感憂慮與焦急，米知悉等之子女是否亦在被驅逐境人士之名單中，紛紛向有關方面詢問及打聽有關被驅逐境之名單，惟都得不到與確。

據悉：馬來亞實業工友聯合會秘書（馬來亞實業工友聯合會秘書）及洪星財。

林仁斌（特示司機聯合會主席）。

何文（汽車工廠僱員工友聯合會秘書）。

高福（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秘書）。

藍勇東（同上）。

陳金文。

蔡宋霖。

林時雨（巴士工聯執委）。

王金星（各業執委）。

張文友（同上）。

林振興（興洋百貨店員總會主席）。

陳紹池。

李秋蓮。

蔡亞夏（人民行動黨武吉東區支助財政）。

陳貫元（人民行動黨副主席）。

郭大英（各業及婦孺聯會）。

蔡石碧（中學聯會女工委）。

鄭繼勳（同上）。

上述四十一名人士聞已被遣出境，惟尚待彼等之家屬于今晨往海濱監獄探視，始能證實。

另三名被扣留者為：黃慶恩（小學教師聯誼會副主席）。

許漢傑（時代報社長）。

陳慶雲（婦女聯合會主席）。

此三人亦已於前日被解釋，不得而知。據慶雲稱：彼等昨晚記者之採訪，係被昨晚未前往海濱監獄探視其女，究竟有否被解出境，完全不知悉云。

政府發表文告

迨至昨日下午，本坡政府當局，始於晚間七時三刻正式發表有關日前七十三名被當局驅逐出境之文告，據當局昨晚所發出之文告披露：七十三名被驅逐出境之華籍人士與彼等之前日，係由馬來亞聯邦政府，往馬來亞聯邦，共與約一百七十名在馬來亞聯邦被驅逐出境之人士及馬來亞聯邦之華籍人士，且已於今晨由聯邦某港口登上一艘開往中國大陸之輪船，遣返原籍。

被扣人士家屬

求見首席部長



圖示被當局援引公安法令扣留人士之家長們，昨晨得集前住首席部長辦公室外，欲向首席部長求見，求其將他們之子女釋放。

昨日清晨，數十名被當局援引公安法令逮捕者之家長與親屬們，曾當當局日前連解七十三名人士出境時，集于本坡首席部長林有福辦公室外，欲見首席部長，請求查明出境者之姓名，惟當時首席部長有公事出外，不在辦公室，故前往求見之被扣者之家長及親屬們，經首席部長秘書勸導前往政治部詢問，乃轉請首席部長辦公處，逕至該處律師治部求見有關官員，聞彼等已由政治部通知，於今日晚九時到海濱監獄，在該處將有兩位監察官會告訴運送等有關被驅逐出境者之姓名。

四十七位家長們

聯名簽署抗議書

另悉，昨晨前往欲見首席部長林有福之家長被扣人士之家長們，曾聯名簽署一封抗議書，向當局抗議彼等之子女被驅逐出境，指為一不合理之事件。據該抗議書中稱：「本坡政府，以完全未通知家長們之下，昨日（即前日）下午秘密將我們四十七名被公安法令及驅逐法令扣留之子女，驅逐到至未知之地點。

圖示被當局援引公安法令扣留人士之家長們，昨晨得集前住首席部長辦公室外，欲向首席部長求見，求其將他們之子女釋放。

上月初改為驅逐法令，正當他們進行各種法律手續，以期成為聯合邦或新加坡公民的時候，政府竟將他們驅逐出境。

認得上次家長們請見首席部長時，首席部長曾答應如果他們被驅逐時，政府將在星期一前通知家長，今日，首席部長，竟沒有實行他的諾言。今人父母子女之別離已是令人

若干被扣留人士

疑係可能配出境

黃玉清（一九五三年藝術研究會主席）。

方小波（農民協會副秘書）。

陳國權（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主席）。

周運輝（興洋百貨店員總會主席）。

莊煥庭（巴士工友聯合會主席）。

邵樂華（電工友聯合會主席）。



被驅逐出境人士之家屬昨晨在立法議院大廈外石階上待訪聞首席部長，焦急之狀，溢于眉宇。